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乔久华，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受聘担任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职以来，珍惜公司给予的任职机会，不辜负公司的关心和期待，不负重托，不辱使命，努力用新思想、新知识、新视野，助推任职企业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和战略性布局，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化水平积极建言献策、贡献审计专业智慧和力量。按照要求，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乔久华，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无党派人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政协江苏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负责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委员，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惩戒委员会主任，江苏省会计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南京市建邺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会长、江苏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副会长。198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历任江苏省审计事务所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所长）；2003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0 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负责人。兼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今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任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职务。

（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4年，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听取公司经营情况汇报，分析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发表独立董事审核意见，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召开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和相关资料，主动获取并了解相关背景信息，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对相关事项进行合理的分析和判断，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在报告期就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出席董事会会议18次、股东大会会议7次，参会率均为100%。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乔久华	18	17	1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出席股 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乔久华	7	7	0	0	否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对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及实际执行、年审审计机构续聘、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申请年度融资额度暨接受关联方担保、向子公司及联营企业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重大股权收购、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积极向董事会建言献策，完善健全公司内控体系，有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本人在报告期就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全年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15 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9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参会率均为 100%。全年所有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出席专 门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乔久华	27	27	0	0	否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审核意见的情况

本人在报告期就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提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深入进行了解和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审核意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13 次，本人均按时出席，无无故缺席的情况，出席及发表审核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发表审核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4 年 1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三次专门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事项的审核意见。	同意
2	2024 年 1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四次专门会议	1、《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3	2024 年 2 月 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五次专门会议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4	2024 年 2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六次专门会议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5	2024 年 3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七次专门会议	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6	2024 年 3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八次专门会议	1、《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作为对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2、《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3、《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7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九次专门会议	1、《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2、《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3、《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同意

		4、《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5、《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6、《关于 2024 年度为联营企业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7、《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8、《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9、《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 2024 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8	2024 年 6 月 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十次专门会议	1、《关于收购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70.1441%股权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9	2024 年 7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十一次专门会议	1、《关于安德福能源发展向公司期租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10	2024 年 8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十二次专门会议	1、《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同意
11	2024 年 11 月 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十三次专门会议	1、《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12	2024 年 11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第十四次专门会议		
13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十五次专门会议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2、《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四）与公司风控管理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风控管理部能有效执行内部审计工作，落实对公司岸基部门及运营船舶的审计监督工作。公司风控管理部根据年初制定的审计计划，按照季度对公司重要事项及募集资金进行了审计监督，并出具了相关检查报告和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会计专业人士，认真听取公司风控管理部对公司内控审计监督的报告，核查相关审计底稿，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等形式与公司风控管理部保持了良好沟通，就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落实和稳步推进提出了必要的咨询建议。

本人在报告期就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积极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组对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的具体计划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汇报，并根据审计进度对公司 2023 年年报从内控审计重大事项、大股东、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财务审计报告重要事项，及时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汇报。本人认真听取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审事项的重点内容汇报，并会同全体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审议，就委员会重点关注的事项对审计项目组提出了建议。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在报告期就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通过参加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等形式，另通过到公司实地考察，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交流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4 年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2024年初，本人应邀请参加了公司2023年年终工作汇报会，认真听取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管理层的年度工作汇报，全面了解公司及子公司船舶经营管理基本情况、日常治理工作，会后公司组织了与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沟通交流活动，详细介绍了公司各部门组织架构、部门职责、子公司业务经营等情况，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与公司进行积极的沟通，确认相关事项的背景和目的，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会计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中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互动易问答回复，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认真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开展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认真完成培训课程并取得后续培训证明，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持续加强与上市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以及公司风控管部的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本人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本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公司提供了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沟通方式，并在会务、通讯、人员安排、业务培训等方面提供便利，公司证券事务部就公司非审议重大事项，能及时向独立董事进行反馈和沟通。此外，公司还配备了独立董事专用办公室，为独立董事有效履行监督与指导职责创造了良好条件，营造了良好氛围。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独立董事只有提高政治站位，把上级决策部署、企业发展战略、企业重大风险作为履职尽责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才能成为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专业力量，才能有效助推董事会决策水平的不断提升。任职以来，在审议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中，重点围绕五个方面积极建言献策：

（一）年度报告审计相关情况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讨论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结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组就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向全体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呈报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初步小结》，重点从内控审计事项、大股东、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财务审计报告重点关注事项做了汇报。本人在听取和肯定年审会计师汇报内容的同时，就扎实做好年报审计工作、提升年报审计质量向年审会计师提出建议。本人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二）股权作价出资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作为对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以股权作价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会议，公司就股权作价出资的交易背景和目的做了详细说明和陈述，公司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并以控股子公司股权作为对安德福能源科技的出资，旨在进一步优化清洁能源物流供应链板块的股权结构和资源配置，并通过引进第三方合作方的方式，充分发挥合作各方在液氨水路运输、公路运输、贸易经营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同时，通过股权出资方式实现安德福能源科技对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安德福能源发展等子公司的统筹管理和运作，并稳步推进各个业务板块的建设和有效协同。经认真审阅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内容、经审计机构审计和评估机构评估的安德福能源发展、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的相关第三方报告，并经会议深入讨论研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就股权作价出资后业务资源整合、业务板块协同，企业经营管理，合作方统筹协调等事项提出了建议和风险提示。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股权作价出资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并以股权作价出资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三）利润分配预案及实际执行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年5月28日，公司发布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0,977,33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37,760股后的169,039,5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0,284,748.76元。本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实际执行的分红方案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不存在差异。

经审核相关会议议案内容及公司权益分派实际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权益分派的实施，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分红不达标，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我们认为分红方案的制定，对于上市公司来说是一项系统工程，需综合考虑自身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业绩成长、发展规划、未来资金支出、投资者回报等诸多因素。在“新国九条”文件精神的背景下，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推动一年多次分红，也将会成为上市公司制定分红方案的重要考量之一。我们建议公司在拟定现金分红方案时，结合目前的监管政策、公司自身的盈利水平、资金支出安排并兼顾投资者回报，审慎制定分红方案。

（四）重大股权收购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70.1441% 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会议审议过程中，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就重点关注事项对公司进行了提问。首先，公司就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做了详细陈述，公司本次拟收购海昌华 70.1441% 的股权事宜，是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会，进一步提升在

国内沿海省际危化品水路运输市场竞争力水平的有利契机。本次收购海昌华股份将有助于公司扩充运力规模，进一步完善运力结构，增强公司在华南等区域内水路运输市场的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力水平，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布局。其次，就公司审议该议案的决策程序进行了关注和提问，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购买资产”的交易事项类型，从董事会决策标准、股东大会决策标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标准，以相关数据指标进行了详细测算和判断，本次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大交易的规定，基于上述测算，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相应决策审批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审议和表决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再次，我们重点关注了本次股权收购的定价情况。公司在本次股权收购前委派中介机构团队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并对标的公司聘请有从业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进行了详细审计、评估。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评估价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议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会议审议过程中，我们对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仍然可能存在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的风险，以及资源整合未达预期效果的风险等事项对公司进行了提示和反馈。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优势，加强公司与海昌华之间的业务协作，完善经营模式，强化市场开拓、提升安全管理，不断督促标的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加强风险控制，以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通过对相关议案的审阅，对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审计收费、签字会计师执业能力等方面综合因素的审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对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经审

核，本人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并且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独立完成财务、内控审计工作，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续聘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工作成效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质量直接影响董事会建设的成效。作为独立董事，必须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行动自觉，多聚焦企业经营决策关键环节科学高效履职，把准独立董事职责定位，勤勉尽责，主动作为，发挥作用。董事会会议是独立董事建言献策的重要途径、履职尽责的重要平台。在董事会会议期间，本人通过与管理层座谈、听取管理层经营汇报、公司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充分运用自身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的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和企业管理经验，审阅和分析了年报审计、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重点就真实性、合规性和规范性，向企业提出建设性意见、给出可操作的管理建议，帮助公司解决业务经营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为提高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能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献计献策，有效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是现代企业治理制度的创新举措。做好独立董事工作，没有最好，只有更好。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秉持独立、公正、诚信、勤勉和尽责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与董事、监事、管理层和股东方的沟通，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优势，对公司的决策作出客观有效的判断，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助推公司持续提高决策水平，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贡献专业力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乔 久 华

2025 年 4 月 25 日